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34號

債 務 人 黃薪樺（原名：黃孟筠）

代 理 人 雷宇軒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更生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20日內預納郵務送達費4,805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17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務人迄今逾期已久仍未繳納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自應駁回債務人更生之聲請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邦培